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9號

原告 魏振雄

鍾玉珍

被告 林子傑

上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勝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案號：110年度審交訴字第94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
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箐

法官 陳芸亭

法官 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榮志